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
服务名称：监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8日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王璐

电话：010-67358114-4307

电子邮箱：wanglu@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华业大厦三区三层

联系人：廖静锋

电话：18831048788

电子邮箱：L188310487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首都图书馆(甲方)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中所需监理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京发改
(审)[2023]643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万博智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	项	1	996,600.00 元	996,600.00 元	无
	总计	项	1	996,600.00 元	996,600.00 元	无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监理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服务）的全过程，自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996,6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服务合同总价以最终决算价格为准。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9,830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298,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3. 在项目初验合格后，且本项目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298,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4.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监理成果(即移交所有项目文档)后，且本项目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 298,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5. 项目完成决算后，依据决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6.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项目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项目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监理不适用)(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____ (月/季度/年)(监理不适用)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

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_____ (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0 1079 9000 5300 0898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

1.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对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1.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1.2.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 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1.3.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在项目准备、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1.4.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要求

在本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化运维公司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产品”。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 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投资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变更控制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动的行为，审核其合理性。

加强对项目的变更控制，防止和减少项目无序变动现象出现。

5)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 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分为信息安全控制和施工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目标是：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通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8) 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1.5. 监理机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监理内容名称及合同情况简介。

项目大事记。

实施进度与主要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监理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文件资料审查、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施工单位情况：包括人员的投入情况，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设备供货及安装情况。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1.6.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安全能管理、组织协调、验收和评估这些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1.7.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监理内容名称及合同情况简介。

项目大事记。

实施进度与主要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监理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文件资料审查、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施工单位情况：包括人员的投入情况，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设备供货及安装情况。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售后服务方式

在监理期间，监理机构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严格的监理；在项目实施完毕后，我们的技术支持响应团队仍可向建设单位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建设单位可以得到技术服务的具体操作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

最终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得到我公司的技术服务。通过电话及传真，该电话和传真将会自动转接给我公司的售后工程师。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中、英文皆可）发送到服务部的公告电子邮箱。这些电子邮件将自动进入技术服务队列，得到处理。这样做的好处是，如果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师出差，其他工程师可以接手处理有关服务问题。不会因为电子邮件发给个人邮箱，由于工程师出差而未得到及时处理。该种方式服务中，我方承诺可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响应。

第二种方式：

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我方工程师通过网络，远程登录到系统进行联机诊断。我方承诺对建设单位的问题提供直接支持服务。我方承诺，在建设单位提出问题需求后，1 小时内（包含 1 小时）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支持服务。

第三种方式：

现场响应。当出现紧急问题时，我方承诺可到建设单位现场对系统情况进行紧急纠错。我方承诺，北京地区 1 小时（包含 1 小时），外地 12 小时到现场进行紧急故障响应支持。

图书馆信息化工程监理售后服务落实的承诺保障

万博智业是重视发展的公司，“为建设单位服务”是我们的宗旨。所以我们非常重视整体服务质量，在提供一流技术的同时，我公司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流的监理服务。

我公司的服务的宗旨是：提供质量高、成效大的支援服务，以确保建设单位能成功的运用他们的系统。